

重要事項：務必立即閱讀本函。倘若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
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34 40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收件人： 聯博基金（「本傘子基金」）的股東

修訂管理規例

各位股東：

除本函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與本傘子基金的管理規例（「管理規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非故意的勘漏，本傘子基金的管理規例有關實物認購及贖回費用的若干條文與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所披露資料不一致。聯博一直根據認購章程的披露資料收取有關費用，而並非根據管理規例收取有關費用。管理公司（「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未根據本傘子基金的管理規例（即本傘子基金的組成章程文件）管理本傘子基金可視為本傘子基金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5.10(a)章。為糾正上述情況，管理公司就此建議修訂本傘子基金的管理規例。

A. 背景

就「實物」認購及贖回而言，管理公司有權根據本傘子基金現行管理規例規定，酌情決定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付款（「實物認購」）及應股東要求，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傘子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的比例以實物贖回方式支付贖回（「實物贖回」）。該等「實物」認購及贖回將產生一定的相關費用，有關費用主要用於就證券估值草擬審計師報告。

本傘子基金現行管理規例規定，實物認購／實物贖回相關費用將由選擇該付款／贖回方式的認購者／股東承擔，或由管理公司自行酌情決定承擔；另一方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則規定(i)實物認購相關費用將由選擇該付款方式的投資者承擔，或在為本傘子基金帶來的可量化收益超過有關審計師報告費用的情況下，由本傘子基金承擔及，(ii)實物贖回相關費用將由選擇該贖回方式的股東承擔，或在為本傘子基金帶來的可量化收益超過有關審計師報告費用的情況下，由管理公司承擔。

因此，在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所披露有關如何承擔實物認購或贖回費用方面的資料與管理規例並不一致。

B. 投資者有否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並無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事實上，管理公司確保在處理實物認購或贖回時已考慮全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在二零一零年，本傘子基金（而不是按管理規例的規定由管理公司）曾承擔了一項有關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實物認購的費用。本傘子基金支付的費用（金額為 3,450.00 歐元）低於倘管理公司並無授權實物認購的情況下本傘子基金本應支付的一般經紀費用。隨後，為了遵守管理規例，管理公司向本傘子基金補償相關費用。

管理公司確認，投資者並無因上述條文不一致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上文所述是本傘子基金承擔有相關費用的唯一一次，而在上述情況中，本傘子基金隨後獲得了補償。

C. 管理規例的擬定修改

為糾正這項不一致條文，本傘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會（「管理會」）已決定對管理規例作出變更，以使負責承擔「實物」認購及贖回費用的各方一致——即，就實物認購／實物贖回而言，在為本傘子基金帶來的可量化收益超過有關審計師報告費用的情況下，本傘子基金而非管理公司須承擔採用該實物認購／贖回方式產生的相關費用，否則該費用須由選擇此認購／贖回方式的認購者／股東承擔。經修訂的管理規例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請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本傘子基金的基金投資目標或營運。

為避免將來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管理公司將持續致力加強為確保在認購章程所披露的資料與組成章程文件保持一致的監督工作，並將確保遵守適用於本傘子基金的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香港代表將積極地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守則的培訓及任何監管條例的不時更新。管理公司亦將確保參與文件更新工作的所有各方保持更清晰的溝通。管理公司對上述事件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獲取更多資料的途徑。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希望獲取反映上述變動的管理規例副本，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接洽，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接洽：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此外，投資者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 接洽聯博香港有限公司（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管理會對本函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感謝閣下投資於本傘子基金，並希望我們能夠透過聯博多元化的基金系列繼續滿足閣下的投資需要。

順致敬意！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